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采购代理：新疆招标有限公司） 的 “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行动计划”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行动计划” 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能翼科（北京）能源咨询发展中心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223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2001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能翼科（北京）能源咨询发展中心

2023年8月11日

